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

為活動安全之保全收費基準暨相關規範

2023 年 1 月實施
新臺幣：元，未稅

1. 為維持現場安全，於 7 樓辦理 701 會議室半室或 500 人以上之會展活動時，主辦單位於進出場及正式會展活動期間須配置本館合約保全 2 哨 3 人，勤務重點為管制貨梯及人員進出會場、巡查會場內、廊道相關安全及引導人員疏散動線，每小時費用依會展活動當時本會與保全公司合約價格，可由保證金扣抵。進出場期間如有經 1 或 4 樓展場進出貨梯，需增聘 1 人管制。另視會展活動性質及出席人數，館方可要求主辦單位增聘保全人數。
【註】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3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333356801 號函，承辦活動之事業單位僱用人員，若有從事維持安全之需求，建請事業單位應另行以專業保全人員擔任為宜，減少職業安全之危害。
2. 借用期間公共空間內設施之維護、其他修繕費用、物品保管及人員安全維護之責任，應由借用單位負擔(配置保全人數：每區域至少 1 人，視會展活動性質及出席人數，館方可要求主辦單位增聘保全)。
3. 辦理 3,000 人以上之會展活動或 701 會議室全室使用時，主辦單位於正式活動期間須配置救護車(含隨車救護人員)於戶外待命。